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欧新华先生、袁琼女士、陈敏先生、温礼诚先生和独立董事肖明先生、朱锐先生、王东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欧新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新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有利于统一战略与执行、缩短决策链条、压实忠实勤勉责任。公司已通过章程与议事

规则明确董事会与总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欧新华	肖明、陈敏
审计委员会	王东海	朱锐、温礼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锐	王东海、欧新华
提名委员会	肖明	朱锐、欧新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东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欧新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敏先生、袁琼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聘任兰芳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

《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欧新华先生、陈敏先生、袁琼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兰芳云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闵雨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雨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闵雨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附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

兰芳云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燕山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益而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08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主管、财务副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芳云女士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3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闵雨琦女士，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申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任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9年7月至2022年2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闵雨琦女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22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闵雨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